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6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原住民學生瞭解自我，解決生活、課業、生涯與就業等問題，同時增進校園多元文化之融合與學習，特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: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藝術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內原住民族學生推派二至三人擔任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；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諮詢委員一至二人為委員，以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並召開會議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年度相關工作報告。
 - (二)審議任務編組之原住民族資源中心重要決策。
 - (三)審議輔導方針與輔導計劃。
 - (四)審議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